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 案　　　由：民國108年1月10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悉，民國（下同）108年1月10日，因違反刑法第227條第3項與未成年人性交罪，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判刑6月有期徒刑[[1]](#footnote-1)之性侵假釋犯潘俊皓（下稱潘員或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期間，破壞科技監控設備（俗稱電子腳鐐）後逃逸。後經員警追查發現，其竊取他人機車北上至宜蘭網友家過夜，翌（11）日緝捕歸案（下稱本案）。

因本院前曾以106司調0027號立案調查，做成調查報告（下稱前案），就因案遭判無期徒刑性侵害假釋犯蕭國昌在澎湖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因多次違反檢察官處遇命令，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報請撤銷假釋，蕭員於106年5月10日破壞電子腳鐐，惟檢警人員未能及時緝獲，致其從澎湖搭國內客船至嘉義縣布袋港後不知去向，澎湖地檢署嗣於翌（11）日發布通緝等情，提出調查意見，並促請法務部檢討改善。兩案時隔不遠，情節相同，逃逸者均為性侵犯，且所破壞者均為電子腳鐐，但兩案發生後，檢察機關之追緝作法不同，究法務部有無基於前案之經驗，在發布通緝、撤銷假釋之法規面檢討改進並使本案之追緝作為較前案快速，同時又不違反人權公約及法律？又電子腳鐐一再被配戴者破壞，法務部有無精進作為等？因此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109年2月25日詢問法務部次長張斗輝、保護司副司長林嚞慧、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鄧巧羚、調辦事科長潘連坤、調部辦事觀護人王怡雯，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調署辦事觀護人曹又云等機關代表，經調查確有嚴重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對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7款，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施加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係為管控其再犯風險，而監控其行蹤，具有社會防衛目的。然本案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破壞電子腳鐐之方式，竟可徒手將電子腳鐐破壞並逃逸，且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況且，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刑事訴訟第116條之2規定，未來電子腳鐐將作為「防逃機制」一環，法務部允應就本案破壞手法進行檢討，使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採購之電子腳鐐，具備物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至少須具有穩固性。

### 對於犯罪之法律效果，我國係採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裁體系，而保安處分係為預防犯罪，保護社會安寧，對有危險性犯人所為保全或矯治之刑事觀護處遇措施[[2]](#footnote-2)，依個別犯罪人之「教育需要性」或「矯治必要性」，透過刑罰以外處遇措施予以排除，預防再犯，並使其再社會化[[3]](#footnote-3)。而基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類型特殊，再犯率高且治療成效不易顯現，先進國家經多年研究肯認對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必要性，且有鑑於其犯罪類型之特異性行為（善於欺騙、隱瞞、否認），均主張除了應於監獄中進行嚴謹之身心矯治及治療外，加害人在出獄回到社區後，更須持續進行監控與治療，才能有效且根本地達到再犯預防之效果。101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第20條第3項第7款中增加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者，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現行我國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觀護處遇（保安處分），重視避免其再犯之社會防衛面向，對其日常行蹤進行全方位監控。

### 依本案108年1月11、1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如何拔掉腳鐐？）答：下午4點多，我在花蓮的○○剛過平交道的轉角處，用手插到接環跟衛星定位機器中間，用蠻力拔開，就打開了。」、「（問：你如何把電子腳鐐打開的？）答：我第一次用徒手打開，之前没有拉開過。（諭知今日準備另一個新的電子腳鐐給你拉拉看，請當庭試著打開電子腳鐐。並請法警當庭拍照。）（問：這個電子腳鐐戴起來的感覺跟前的感覺是一樣的嗎？）答：之前的感覺比較鬆。之前的那個會扣的比較鬆。（問：這個電子腳鐐在你腳的縫隙跟之前的比較？）答：之前是比較寬一點。之前的電子腳鐐，手還可以伸進去。（問：你搖搖看，鎖上去的地方鬆緊度是如何？）答：沒有什麼感覺。（問：你當時是徒手拔，你如何拔電子腳鐐？）答：一隻手抓住電子腳鐐的位置，另一手抓住腳踝扣環的地方。當時有二隻手指頭，中指、無名指可以伸進去，最上面的指節。（諭知被告當庭拔電子腳鐐，被告當庭把電子腳鐐拔開。）（問：當時花多少時間拔？）答：我忘了，但是有出力二、三次才拔出來。」等語，可知本案潘姓性侵付保護管束人破壞電子腳鐐之方式，係徒手以蠻力破壞，殊難想像電子腳鐐竟可如此輕易遭到破壞。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林嚞慧於本院詢問會議時稱：「潘員這麼容易扯開，但我們有請男性觀護人去嘗試拉，拉不開。目前我們讓人先戴VR才進行電子腳鐐穿戴，避免他發現怎麼戴上。」潘連坤科長亦表示：「本案潘員怎麼徒手打開，我都想去監獄訪談他。」等語，足見法務部就潘員以徒手方式就能破壞電子腳鐐兩次之狀況，並未充分掌握，如何能針對本案破壞方式，提升電子腳鐐堅固及耐用性，以達社會防衛功能？法務部過去為減少受監控人破壞設備逃逸之情形，業督導臺高檢署於105年12月完成性侵害加害人行蹤（定位）科技設備監控功能提升案，並提升設備堅固性，將第三代隨身發訊器設備所採用偏柔軟舒適的錶帶材質，改為硬式（PC）設計，並於錶帶內埋設2mm線徑之鋼索，具有防剪、防水、防干擾、防靜電破壞、耐撞及耐摔之品質與安全設計，並通過相關檢驗測試。未來在110年將採購新品，則就本案潘員破壞情形，法務部應積極檢討，使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之電子腳鐐，具備物之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至少須具有穩固性。

### 尤其，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修法新增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施以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係為防止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規避刑責，穿戴電子腳鐐可保全對被告進行追訴、審判程序。換言之，防逃機制所新增之科技監控設備，與前述對性侵付保護管束之人施戴電子腳鐐，為相同設備，均得作為對於配戴電子腳鐐對象之監控措施，以掌握其日常生活行蹤。從而作為防逃機制之一環，對於停止羈押被告施用電子腳鐐時，應格外重視該電子腳鐐之堅固及耐用性。目前，法務部與司法院刻正協商討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訂定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辦法，允請重視本案發生以徒手蠻力即可破壞之情事，作為借鏡。

 綜上所述，108年1月10日，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翌日經員警查獲，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竟未能充分掌握，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為新北地院105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 [↑](#footnote-ref-1)
2.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自版，2009年9月，頁28。 [↑](#footnote-ref-2)
3. 吳忻穎、林晉佑，責任能力調查與監護處分執行現況之探討，矯政期刊第9卷第1期，109年1月，頁75。 [↑](#footnote-ref-3)